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朱先生與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彼等已經並將繼續藉著於本公司及北京樂享的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以一致行動。朱先生（透過ZZN. Ltd.）及張先生（透過ZZD. Ltd.）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81%及4.09%。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urence mate. Ltd.（由朱先生擁有90%及張先生擁有1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81%。Laurence mate. Ltd.為朱先生（為管理人）為設立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控制的實體。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朱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因此，於[編纂]後，朱先生、張先生、ZZN. Ltd.、ZZD. Ltd.及Laurence mate. Ltd.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競爭及業務劃分清晰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

-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有關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宜，並就於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迴避董事會會議，除非該等董事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出席或參與該等董事會會議；
-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可以協助行使獨立判斷。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及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即董事在一間即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有權益，則在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該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參與董事會審議程序，並須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倘在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為何不接受由控股股東轉介予本公司的商機）；
- 根據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以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如適用）該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出建議及指引。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需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控股股東及董事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要求包括（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的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批准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之日常運營乃透過獨立而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我們有能力及人材去單獨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當中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在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我們能全權獨立作出一切有關業務營運的決定及經營業務。我們已設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獲委派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批文及證書，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充足營運能力，可以獨立地經營及管理業務。我們並無就營運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以獨立聯絡客戶及供應商，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協助及維持業務獨立營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以及本集團[編纂]後能夠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我們已成立自有財務部門，該部門由財務人員團隊組成，彼等獨立於控股股東，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設立獨立及完善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擁有充足資本，可以獨立地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可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我們可以利用獨立第三方融資，並能夠取得有關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品。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結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維持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